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CHZCG-2025-047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年02月05日就 城固县地籍示范县创建和全域地籍图更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HZCG-2025-047）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城固县地籍示范县创建和全域地籍图更新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16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四川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固县地籍示范县创建和全域地籍图更新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0日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CHZCG-2025-047**），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城固县地籍示范县创建和全域地籍图更新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固县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数据成果汇交省厅；2027 年 6 月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全覆盖地籍图编制，数据成果汇交省厅，全流程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全面落实“一码关联”管地；2027 年底前，基本建成标准统一的地籍数据库，形成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地籍数据实现常态化更新和共享应用服务，省级地籍数据库基本建成，形成完善的地籍数据联动和常态化更新机制。

二、主要技术依据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6）《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

（7）《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自然资源》(TD/T1015.2-2024)；

（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此项任务；

2、负责本行政区汇总成果上报工作；

3、提供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野外核实；

4、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人员配置、作业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作业、人员不到位、质量不达标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合格。

（二）乙方职责

1、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2、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

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并负责使成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若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未能通过验收或核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资料，防止资料遗失、损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遗失、损毁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并补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四、工期及质量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质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果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按照国家及省市各阶段要求完成，如遇中、省、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

本项目中标价为 216.50 万元（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圆整），项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项目费用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

（1）合同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时，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首付款。

（2）乙方提供的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库，汇交省级并通过省级核查后，甲方支付总费用30%。

（3）乙方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数据库，汇交省级并通过省级核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37%费用。

（4）质保期满后 ，且不存在任何质保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3%费用。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汉中市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5910005250356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305334343F

七、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

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合同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三）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

总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四）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2‰的赔偿金。

（五）乙方违反前述第七条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1. 工作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日的；

3.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十一、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一）、在项目受理但未正式批复之前，若遇任何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继续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